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金额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公开征集投资者。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能够为烟台医院的发展带来外部资源上的助力，促使烟台医院快速发展，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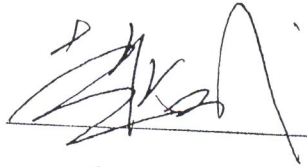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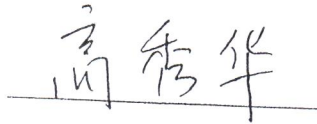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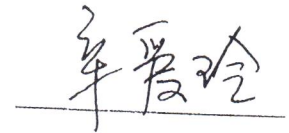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19年6月27日